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82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20 號 9 樓
電 話：(02)8226-7786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14 號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漢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漢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漢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漢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新漢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05,438 仟元及新台幣 237,388 仟元。

新漢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環境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漢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新漢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個別辨認為過時或毀損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新漢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漢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新漢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漢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新漢公司之銷貨主要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工業電腦產業競爭激烈，且收入係因全球科技環境變遷，工業電腦訂單易受專案週期影響，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售對象名單，對營業收入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收入對象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新漢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部分貸餘金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分別為新台幣 144,052 仟元及新台幣 219,512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計之 3%及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個體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9,664)仟元及新台幣(137,745)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726)%及(1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漢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王菰澤

王菰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2,643	6	\$	530,64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8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21,265	8		835,69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17,366	13		545,79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58	-		41,38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199	-		28,0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26	-		-	-
130X	存貨	六(三)		1,368,050	25		1,273,689	21
1410	預付款項			23,546	-		19,2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03,291	52		3,274,500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15	1		39,34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21,536	-		12,3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70,674	9		831,45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79,640	23		1,315,28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09,995	7		287,01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59,393	5		169,51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9,376	1		44,1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7,167	1		62,5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七)		65,441	1		40,8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6,137	48		2,802,668	46
1XXX	資產總計		\$	5,549,428	100	\$	6,077,168	100

(續次頁)

新 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982,870	18	\$ 1,315,065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	-	5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5,249	-	23,496	-
2150	應付票據		-	-	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28,809	11	777,77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248,842	4	266,7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7,27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7,490	1	29,8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450	1	59,4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89	-	7,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74,799</u>	<u>35</u>	<u>2,597,48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9,956	-	9,1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600	-	25,6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3,609	7	237,71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14,497	2	35,8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2,662</u>	<u>9</u>	<u>308,39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457,461</u>	<u>44</u>	<u>2,905,881</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412,265	26	1,412,265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75,545	7	375,54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454,898	8	446,20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8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0,676	16	896,80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417)	(1)	19,633	1
3XXX	權益總計		<u>3,091,967</u>	<u>56</u>	<u>3,171,287</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5,549,428</u>	<u>100</u>	<u>\$ 6,077,16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268,218	100	\$	3,967,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3,408,961)	(80)	(	3,172,964)	(80)
5900 營業毛利			859,257	20		794,456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0,209)	(1)	(	26,24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249	1		32,43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5,297	20		800,645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22,587)	(7)	(	296,836)	(7)
6200 管理費用		(	110,609)	(3)	(	107,7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4,211)	(9)	(	387,25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39	-	(	2,8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06,668)	(19)	(	794,704)	(20)
6900 營業利益			48,629	1		5,9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190	-		1,79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70,336	2		138,71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13,630)	-		39,866	1
7050 財務成本		(	29,551)	(1)	(	40,1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1,835)	(1)	(	118,72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10	-		21,531	1
7900 稅前淨利			56,139	1		27,47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	1,551)	-		57,418	1
8200 本期淨利		\$	54,588	1	\$	84,89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347	-	\$	2,5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	3,313)	-	(	5,40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	1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	469)	-	(	5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435)	-	(	3,5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7,737)	(1)		46,0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172)	(1)	\$	42,4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16	-	\$	127,367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9	\$		0.6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9	\$		0.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2,265	\$ 366,535	\$ 428,308	\$ 30,188	\$ 987,913	\$	1,594	(\$ 22,421)			\$ 3,204,382	
本期淨利	-	-	-	-	84,890	-	-	-			84,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2,017	46,021		(5,561)			42,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07	46,021		(5,561)			127,36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99	-	(17,89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360)	9,360	-		-			-	
現金股利	-	-	-	-	(169,472)	-		-			(169,4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九)	-	9,010	-	-	-	-		-			9,01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2,265	\$ 375,545	\$ 446,207	\$ 20,828	\$ 896,809	\$	47,615	(\$ 27,982)			\$ 3,171,287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2,265	\$ 375,545	\$ 446,207	\$ 20,828	\$ 896,809	\$	47,615	(\$ 27,982)			\$ 3,171,287	
本期淨利	-	-	-	-	54,588	-		-			54,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1,878	(47,737)		(3,313)			(49,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466	(47,737)		(3,313)			5,41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91	-	(8,69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28)	20,828	-		-			-	
現金股利	-	-	-	-	(84,736)	-		-			(84,73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2,265	\$ 375,545	\$ 454,898	\$ -	\$ 880,676	(\$ 122)		(\$ 31,295)			\$ 3,091,9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 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139	\$ 27,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 (二十五)	54,603	69,96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五)	68,439	58,331
各項攤提	六(十一) (二十五)	30,136	28,0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39)	2,837
利息費用		24,191	36,82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	5,360	3,2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190)	(1,79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6,536)	(8,015)
其他應付款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轉其他收入		-	(45,9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六(六)	21,835	118,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300)	(41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7,552)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209	26,249
已實現銷貨毛利		(26,249)	(32,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	10
應收帳款		407,919	(444,5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141)	94,213
其他應收款		24,759	(17,8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44	(11,582)
存貨		(94,361)	58,181
預付款項		(4,291)	(2,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247)	2,399
應付票據		(2)	(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969	411,304
其他應付款		(11,912)	(16,319)
負債準備		(1,569)	(1,227)
其他流動負債		3,332	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673	355,320
收取之利息		1,967	1,766
收取之股利		190,924	387,824
支付之利息		(30,186)	(40,140)
支付之所得稅		(108,411)	(72,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967	631,795

(續次頁)

 新 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減資退回股款	\$ 3,120	\$ 3,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64)	(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4,6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81,23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08,877)	(19,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0	41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一)	(25,313)	(3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97)	(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4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96	(57,9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32,195)	(337,7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	(5)
租賃本金償還	(72,353)	(60,8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84,736)	(169,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066)	(548,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8,003)	25,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0,646	504,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2,643	\$ 530,6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沿革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1 年 11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新漢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更名為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業務、電腦應用套裝軟體及電腦程式之設計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民國115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1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 1~10 年平均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工業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開發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環境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2	\$ 6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1,901	529,993
	<u>\$ 312,643</u>	<u>\$ 530,64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銀行借款額度擔保及海關保證金之用途轉供質押之現金，已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五)及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8	\$ 3
應收帳款	\$ 443,387	\$ 864,934
減：備抵損失	(22,122)	(29,240)
	\$ 421,265	\$ 835,694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88,912	\$ 762,110
1-90天	32,660	72,543
91-180天	317	1,768
181天以上	21,498	28,513
	\$ 443,387	\$ 864,93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20,394。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 及\$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1,265 及\$835,694。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1,687	(\$ 177,156)	\$ 794,531
在製品	220,784	(1,929)	218,855
半成品	241,726	(34,582)	207,144
製成品	171,241	(23,721)	147,520
	\$ 1,605,438	(\$ 237,388)	\$ 1,368,050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5,821	(\$ 172,235)	\$ 733,586
在製品	239,311	(1,467)	237,844
半成品	153,810	(28,440)	125,370
製成品	195,890	(19,001)	176,889
	<u>\$ 1,494,832</u>	<u>(\$ 221,143)</u>	<u>\$ 1,273,68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40,500	\$ 3,044,955
存貨評價損失	16,245	3,498
存貨報廢損失	31,990	65,722
其他(註1)	20,226	58,789
	<u>\$ 3,408,961</u>	<u>\$ 3,172,964</u>

註1：主係稼動不足、存貨盤盈虧及下腳收入。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480	\$ 54,600
評價調整	(18,565)	(15,252)
	<u>\$ 32,915</u>	<u>\$ 39,348</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313)	(\$ 5,409)

2.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915 及\$39,348。

3.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於民國 114 年 8 月及民國 113 年 8 月辦理減資，分別並退回股款\$3,120 及\$3,900。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1,536	\$ 12,37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368	\$ 112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524	253,193
Nex Computers, Inc.	146,166	143,984
Nexcom Japan Co., Ltd.	48,422	45,918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註1.2)	13,315	372,369
椰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5,772	12,991
物聯雲股份有限公司	467	2,986
NEXCOT INC.	8	9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662)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2,030)	(33,019)
	\$ 358,613	\$ 797,769
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061	33,681
	\$ 470,674	\$ 831,450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 114 年 12 月及 113 年 12 月盈餘匯回 \$146,500 及 \$324,700。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 114 年 7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 \$181,235。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椰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20,000，本公司認購\$14,600，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9,361	\$ 42,938
Nex Computers, Inc.	14,128	4,572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7,792	30,280
Nexcom Japan Co., Ltd.	5,509 (	9,642)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	1,933
物聯雲股份有限公司	(2,519)	54
椰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8) (	7,745)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9,482) (	181,113)
	(\$ 21,835)	(\$ 118,723)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839,249	\$ 567,495	\$ 673,905	\$ 52,113	\$ 135,884	\$ -	\$ 2,268,646
累計折舊	-	(202,638)	(590,315)	(46,124)	(114,285)	-	(953,362)
	<u>\$ 839,249</u>	<u>\$ 364,857</u>	<u>\$ 83,590</u>	<u>\$ 5,989</u>	<u>\$ 21,599</u>	<u>\$ -</u>	<u>\$ 1,315,284</u>
<u>114年</u>							
1月1日	\$ 839,249	\$ 364,857	\$ 83,590	\$ 5,989	\$ 21,599	\$ -	\$ 1,315,284
增添	-	-	13,860	8,948	2,242	83,787	108,837
移轉	(64,197)	(27,437)	-	-	-	-	(91,634)
折舊費用	-	(9,020)	(33,663)	(3,184)	(6,980)	-	(52,847)
12月31日	<u>\$ 775,052</u>	<u>\$ 328,400</u>	<u>\$ 63,787</u>	<u>\$ 11,753</u>	<u>\$ 16,861</u>	<u>\$ 83,787</u>	<u>\$ 1,279,640</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775,052	\$ 540,058	\$ 655,069	\$ 57,780	\$ 138,125	\$ 83,787	\$ 2,249,871
累計折舊	-	(211,658)	(591,282)	(46,027)	(121,264)	-	(970,231)
	<u>\$ 775,052</u>	<u>\$ 328,400</u>	<u>\$ 63,787</u>	<u>\$ 11,753</u>	<u>\$ 16,861</u>	<u>\$ 83,787</u>	<u>\$ 1,279,64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839,249	\$ 567,495	\$ 672,663	\$ 48,737	\$ 130,434	\$ 2,258,578
累計折舊	<u>-</u>	<u>(193,381)</u>	<u>(555,205)</u>	<u>(43,430)</u>	<u>(103,948)</u>	<u>(895,964)</u>
	<u>\$ 839,249</u>	<u>\$ 374,114</u>	<u>\$ 117,458</u>	<u>\$ 5,307</u>	<u>\$ 26,486</u>	<u>\$ 1,362,614</u>
<u>113年</u>						
1月1日	\$ 839,249	\$ 374,114	\$ 117,458	\$ 5,307	\$ 26,486	\$ 1,362,614
增添	-	-	9,677	3,394	6,650	19,721
重分類	-	-	1,392	-	-	1,392
折舊費用	<u>-</u>	<u>(9,257)</u>	<u>(44,937)</u>	<u>(2,712)</u>	<u>(11,537)</u>	<u>(68,443)</u>
12月31日	<u>\$ 839,249</u>	<u>\$ 364,857</u>	<u>\$ 83,590</u>	<u>\$ 5,989</u>	<u>\$ 21,599</u>	<u>\$ 1,315,284</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839,249	\$ 567,495	\$ 673,905	\$ 52,113	\$ 135,884	\$ 2,268,646
累計折舊	<u>-</u>	<u>(202,638)</u>	<u>(590,315)</u>	<u>(46,124)</u>	<u>(114,285)</u>	<u>(953,362)</u>
	<u>\$ 839,249</u>	<u>\$ 364,857</u>	<u>\$ 83,590</u>	<u>\$ 5,989</u>	<u>\$ 21,599</u>	<u>\$ 1,315,284</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6 年到 124 年。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物流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車位租金。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u>\$ 409,995</u>	<u>\$ 287,01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u>\$ 68,439</u>	<u>\$ 58,331</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360	\$ 3,28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672	8,458
租賃修改利益	(7,552)	-
	<u>\$ 6,480</u>	<u>\$ 11,747</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56,935 及 \$13,86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6,385 及 \$72,632。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3,812 及 \$18,921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21,358
115年	8,610	8,549
116年	3,883	3,829
117年	3,200	3,929
118年以後	3,256	4,437
	<u>\$ 18,949</u>	<u>\$ 42,102</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128,902	\$ 97,512	\$ 226,414
累計折舊	—	(56,899)	(56,899)
	<u>\$ 128,902</u>	<u>\$ 40,613</u>	<u>\$ 169,515</u>
<u>114年</u>			
1月1日	\$ 128,902	\$ 40,613	\$ 169,515
移轉	64,197	27,437	\$ 91,634
折舊費用	—	(1,756)	(1,756)
12月31日	<u>\$ 193,099</u>	<u>\$ 66,294</u>	<u>\$ 259,393</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93,099	\$ 124,949	\$ 318,048
累計折舊	—	(58,655)	(58,655)
	<u>\$ 193,099</u>	<u>\$ 66,294</u>	<u>\$ 259,39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28,902	\$ 97,512	\$ 226,414
累計折舊	—	(55,379)	(55,379)
	<u>\$ 128,902</u>	<u>\$ 42,133</u>	<u>\$ 171,035</u>
<u>113年</u>			
1月1日	\$ 128,902	\$ 42,133	\$ 171,035
折舊費用	—	(1,520)	(1,520)
12月31日	<u>\$ 128,902</u>	<u>\$ 40,613</u>	<u>\$ 169,51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8,902	\$ 97,512	\$ 226,414
累計折舊	—	(56,899)	(56,899)
	<u>\$ 128,902</u>	<u>\$ 40,613</u>	<u>\$ 169,515</u>

1. 本公司將新北市三重區及中和區之土地、房屋建築出租予他公司供廠辦使用，租期至民國 119 年 2 月陸續到期，租金按月收取。
2. 本公司本年度將中和區之土地、房屋建築出租予關係人供辦公室使用，租期至民國 117 年 8 月陸續到期，租金按月收取。
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621	\$ 10,74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820	\$ 2,198

4. 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04,085 及\$451,714，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117,950	\$ 6,889	\$ 124,839
累計攤銷	(75,056)	(5,584)	(80,640)
	<u>\$ 42,894</u>	<u>\$ 1,305</u>	<u>\$ 44,199</u>
<u>114年</u>			
1月1日	\$ 42,894	\$ 1,305	\$ 44,199
增添	23,366	1,947	25,313
攤銷費用	(28,143)	(1,993)	(30,136)
12月31日	<u>\$ 38,117</u>	<u>\$ 1,259</u>	<u>\$ 39,376</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6,273	\$ 4,967	\$ 111,240
累計攤銷	(68,156)	(3,708)	(71,864)
	<u>\$ 38,117</u>	<u>\$ 1,259</u>	<u>\$ 39,376</u>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15,413	\$ 7,320	\$ 122,733
累計攤銷	(76,574)	(5,918)	(82,492)
	<u>\$ 38,839</u>	<u>\$ 1,402</u>	<u>\$ 40,241</u>
<u>113年</u>			
1月1日	\$ 38,839	\$ 1,402	\$ 40,241
增添	29,880	2,120	32,000
攤銷費用	(25,825)	(2,217)	(28,042)
12月31日	<u>\$ 42,894</u>	<u>\$ 1,305</u>	<u>\$ 44,19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7,950	\$ 6,889	\$ 124,839
累計攤銷	(75,056)	(5,584)	(80,640)
	<u>\$ 42,894</u>	<u>\$ 1,305</u>	<u>\$ 44,199</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8,797	\$ 8,794
推銷費用	3,332	3,890
管理費用	10,395	6,430
研究發展費用	7,612	8,928
	<u>\$ 30,136</u>	<u>\$ 28,042</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0,049	\$ 13,2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9,984	27,637
預付設備款	15,408	-
	<u>\$ 65,441</u>	<u>\$ 40,889</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42,870	1.85%~4.95%
擔保借款	440,000	1.94%~1.95%
	<u>\$ 982,870</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99,495	1.90%~6.00%
擔保借款	415,570	1.83%~5.80%
	<u>\$ 1,315,065</u>	

上述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50,000
利率區間	-	2.02%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345	\$ 156,760
應付勞健保費	16,070	16,138
應付退休金	7,973	7,743
應付設備款	1,158	1,198
應付加工費	735	1,416
其他	71,561	83,533
	<u>\$ 248,842</u>	<u>\$ 266,788</u>

(十六) 負債準備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39,015	\$ 40,24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8,530	38,167
本期迴轉之金額	(30,099)	(39,394)
12月31日	<u>\$ 37,446</u>	<u>\$ 39,01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u>\$ 27,490</u>	<u>\$ 29,845</u>
非流動	<u>\$ 9,956</u>	<u>\$ 9,17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工業電腦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七)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984	27,637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984	\$ 27,637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u>114年</u>			
1月1日餘額	\$ -	\$ 27,637	\$ 27,637
<u>再衡量數：</u>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347	2,347
12月31日餘額	\$ -	\$ 29,984	\$ 29,98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u>113年</u>			
1月1日餘額	\$ -	\$ 25,116	\$ 25,116
<u>再衡量數：</u>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521	2,521
12月31日餘額	\$ -	\$ 27,637	\$ 27,63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已足額提撥退休基金，致按北府勞條字第 1101223971 號函，自民國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5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999 及\$31,148。

(十八)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發行股數為 141,226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12,26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對子公司認列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月1日(即12月31日)	\$ 360,755	\$ 2,880	\$ 11,910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對子公司認列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月1日	\$ 360,755	\$ 2,880	\$ 2,900
按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權益變動	-	-	9,010
12月31日	\$ 360,755	\$ 2,880	\$ 11,910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提列員工酬勞不低於 1%(其中屬於基層員工酬勞的比例不低於 5%)與董事酬勞不高於 1%後，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現金股利配發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91		\$ 17,899	
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20,828)		(9,360)	
現金股利	84,736	\$ 0.60	169,472	\$ 1.20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網路通訊	\$ 2,305,535	\$ 2,335,390
工業電腦及週邊代工	905,798	705,647
車載電腦	680,986	583,800
智能系統	285,766	338,236
其他	90,133	4,347
	<u>\$ 4,268,218</u>	<u>\$ 3,967,420</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負債主要為預收貨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u>\$ 15,249</u>	<u>\$ 23,496</u>	<u>\$ 21,097</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8,155</u>	<u>\$ 14,647</u>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822	\$ 1,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68	112
	<u>\$ 2,190</u>	<u>\$ 1,791</u>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及技術服務收入	26,849	38,786
租金收入	23,812	18,921
政府補助收入	7,460	17,387
股利收入	6,536	8,015
行銷補助收入	3,976	5,703
其他應付款逾請求權時效	—	45,941
未給付轉列收入	—	—
其他	1,703	3,962
	<u>\$ 70,336</u>	<u>\$ 138,715</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7,55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00	41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756)	(1,52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555)	41,015
其他	(171)	(39)
	<u>(\$ 13,630)</u>	<u>\$ 39,866</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0,861	\$ 536,495	\$ 817,356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19,696	33,151	52,8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024	6,415	68,4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797	21,339	30,136
	<u>\$ 371,378</u>	<u>\$ 597,400</u>	<u>\$ 968,778</u>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7,178	\$ 511,419	\$ 778,59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34,269	34,174	68,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782	5,549	58,33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794	19,248	28,042
	<u>\$ 363,023</u>	<u>\$ 570,390</u>	<u>\$ 933,413</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34,276	\$ 453,357	\$ 687,633
勞健保費用	24,946	42,017	66,963
退休金費用	8,610	23,389	31,999
其他用人費用	13,029	17,732	30,761
	<u>\$ 280,861</u>	<u>\$ 536,495</u>	<u>\$ 817,356</u>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23,762	\$ 431,377	\$ 655,139
勞健保費用	23,022	40,184	63,206
退休金費用	8,401	22,747	31,148
其他用人費用	11,993	17,111	29,104
	<u>\$ 267,178</u>	<u>\$ 511,419</u>	<u>\$ 778,597</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862 人及 849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的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0 及 \$46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0 及\$23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當前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分別以 1.6%及 0.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835	\$ 66,5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941)	(34,8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7,609	\$ 31,7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058)	(89,1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51</u>	<u>(\$ 57,4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 469	\$ 50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228	\$ 5,49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237	2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941)	(34,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927)	(5,12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61)	(23,2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51	(\$ 57,41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4,228	\$ 3,250	\$ -	\$ 47,478
未實現產品保固成本	7,803	(314)	-	7,4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5,250	791	-	6,041
未休假獎金	2,072	621	-	2,693
備抵呆帳超限數	3,246	220	-	3,466
	<u>\$ 62,599</u>	<u>\$ 4,568</u>	<u>\$ -</u>	<u>\$ 67,167</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資產	(2,598)	-	(469)	(3,0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70)	937	-	(1,533)
處分子公司盈餘匯回				
估列所得稅	(20,553)	20,553	-	-
	<u>(\$ 25,621)</u>	<u>\$ 21,490</u>	<u>(\$ 469)</u>	<u>(\$ 4,600)</u>
	<u>\$ 36,978</u>	<u>\$ 26,058</u>	<u>(\$ 469)</u>	<u>\$ 62,567</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3,529	\$ 699	\$ -	\$ 44,228
未實現產品保固成本	8,048	(245)	-	7,80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6,487	(1,237)	-	5,2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52	(5,352)	-	-
未休假獎金	2,187	(115)	-	2,072
備抵呆帳超限數	3,246	-	-	3,246
	<u>\$ 68,849</u>	<u>(\$ 6,250)</u>	<u>\$ -</u>	<u>\$ 62,5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94)	-	(504)	(2,5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70)	-	(2,470)
處分子公司盈餘匯回				
估列所得稅	(118,466)	97,913	-	(20,553)
	<u>(\$ 120,560)</u>	<u>\$ 95,443</u>	<u>(\$ 504)</u>	<u>(\$ 25,621)</u>
	<u>(\$ 51,711)</u>	<u>\$ 89,193</u>	<u>(\$ 504)</u>	<u>\$ 36,97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4,588	141,226	<u>\$ 0.39</u>
<u>稀釋每股盈餘</u>			
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54,588</u>	<u>141,246</u>	<u>\$ 0.39</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4,890	141,226	\$ 0.6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84,890	141,233	\$ 0.60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837	\$ 19,7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98	1,2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8)	(1,198)
本期支付現金	\$ 108,877	\$ 19,736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ex Computers, Inc.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Nexcom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物聯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上海兢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深圳新漢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上海新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椰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重慶新固興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NEXCOBOT Inc.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北京漢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廣州興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註1)
重慶科立銳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安恩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興博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清算完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446,211	\$ 322,191
Nex Computers Inc.	382,671	301,744
Nexcom Japan Co., Ltd.	104,237	122,011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805	118,713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142,275	118,543
其他	17,721	14,518
關聯企業	701	440
	<u>\$ 1,243,621</u>	<u>\$ 998,16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1,473	\$ 20,042

主係向關係人購買原料及製成品，原料及製成品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 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92,430	\$ 183,226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117,323	95,990
Nex Computers Inc.	80,949	45,966
上海煥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810	77,111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947	46,949
重慶科立銳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4,705	55,750
Nexcom Japan Co., Ltd.	27,873	29,016
其他	12,888	11,233
關聯企業	1,441	984
減：備抵損失	-	(435)
	<u>\$ 717,366</u>	<u>\$ 545,790</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16,808	\$ 20,891
其他	6,391	7,152
	<u>\$ 23,199</u>	<u>\$ 28,043</u>

(1)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到擔保品，且無抵押及附息。

(2)其他應收款主係本公司代墊關係人營運活動所需款項，及提供關係人管理及技術服務收入，並無附息。

4.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12,503	\$ 7,420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

5.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17,884	\$ 28,385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87	4,907
其他	4,078	5,494
	<u>\$ 26,849</u>	<u>\$ 38,786</u>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及技術服務，經雙方約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6. 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621	\$ 850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8,236	19,820
	<u>\$ 18,857</u>	<u>\$ 20,67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費用，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二)2.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865	\$ 22,294
退職福利	885	862
	<u>\$ 21,750</u>	<u>\$ 23,156</u>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海關保證、
-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 21,536	\$ 12,372	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194,850	1,204,107	長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167,995	169,515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u>\$ 1,384,381</u>	<u>\$ 1,385,9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為新台幣\$75,796。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為取得長短期借款綜合使用額度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已開立新台幣 2,805,000 仟元及美金 17,000 仟元本票質存於相關授信及保證銀行。
2. 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租賃公司倉庫、租賃辦公處所及合作契約，為其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Nexcom Japan Co., Ltd.	\$ 5,024 (日幣25,018仟元)	\$ 5,251 (日幣25,018仟元)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新台幣25,000仟元)	25,000 (新台幣25,000仟元)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新台幣175,000仟元)	60,000 (新台幣60,000仟元)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915	\$ 39,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9,754	\$ 2,007,180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62,957	\$ 2,411,850
租賃負債	\$ 414,059	\$ 297,183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256	31.43	\$ 668,076	1%	\$ 6,681	\$ -
人民幣：新台幣	32,113	4.50	144,380	1%	1,444	-
歐元：新台幣	217	36.90	8,007	1%	8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74	31.43	\$ 159,481	1%	\$ -	\$ 1,595
日幣：新台幣	242,110	0.20	48,422	1%	-	4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320	31.43	\$ 670,088	1%	\$ 6,701	\$ -
歐元：新台幣	4	36.90	148	1%	1	-
人民幣：新台幣	3,728	4.50	16,761	1%	168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431	32.79	\$ 1,259,960	1%	\$ 12,600	\$ -
人民幣：新台幣	43,868	4.48	196,441	1%	1,964	-
歐元：新台幣	612	34.14	20,894	1%	20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750	32.79	\$ 516,364	1%	\$ -	\$ 5,164
日幣：新台幣	218,763	0.21	45,918	1%	-	4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081	32.79	\$ 723,918	1%	\$ 7,239	\$ -
歐元：新台幣	39	34.14	1,327	1%	13	-
人民幣：新台幣	4,010	4.48	17,955	1%	180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555)及\$41,015。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對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因來自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14 及 \$54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57 及 \$3,41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象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客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預期會使客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D.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分別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逾期	逾期	逾期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	0.16%-4.37%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17,747	\$ 388,531	\$ 32,660	\$ 317	\$ 21,498	\$ 1,160,753
備抵損失	\$ -	\$ 220	\$ 246	\$ 158	\$ 21,498	\$ 22,122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8,202	\$ 762,038	\$ 70,638	\$ 1,768	\$ 28,513	\$ 1,411,159
備抵損失	\$ 435	\$ 231	\$ 21	\$ 475	\$ 28,513	\$ 29,675

個別：子公司及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逾期信用損失。

群組：其他客戶。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9,675	\$ 26,838
減損損失提列	-	2,837
減損損失迴轉	(739)	-
重分類	(6,814)	-
12月31日	\$ 22,122	\$ 29,675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列表示者外，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至到期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71,194	\$ 65,505	\$ 133,491	\$ 199,28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2,191	\$ 61,524	\$ 142,785	\$ 38,646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額分別為\$32,915 及\$39,348。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根據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作為第三等級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輸入值。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任何評價各等級間之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39,348	\$ 48,6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313)	(5,409)
減資退回股款	(3,120)	(3,900)
12月31日	<u>\$ 32,915</u>	<u>\$ 39,348</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32,91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39,34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不適用	±	\$ -	\$ -	\$ 329	(\$ 329)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不適用	±	\$ -	\$ -	\$ 393	(\$ 393)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無。

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保證餘額 (註5、6)	金額 (註7)	之背書保證 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3)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背書保證 (註8)	
0	本公司	Nexcom Japan Co., Ltd.	2	\$ 927,590	\$ 5,610	\$ 5,024	\$ 5,024	\$ -	0.16	\$ 1,545,984	Y	N	N	-
0	本公司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927,590	25,000	25,000	10,000	10,000	0.81	\$ 1,545,984	Y	N	N	-
0	本公司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2	927,590	175,000	175,000	42,124	2,124	5.66	\$ 1,545,984	Y	N	N	-
0	本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	927,590	210,000	210,000	91,430	-	6.79	\$ 1,545,984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之額度計算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本公司對NEXCOM Japan Co., Ltd. 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25,018仟元、對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25,000仟元、對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210,000仟元、對創博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175,000仟元。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鴻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	0.62	\$ -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	32,915	2.50	32,915
本公司	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6.54	-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ryx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	4.35	-
安恩嘉股份有限公司	DIVIOTEC COMPANY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256	19.00	256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銷貨	\$ 446,211	10	月結90天	與一般銷貨 交易價格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 無重大差異	\$ 292,430	26
本公司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銷貨	149,805	4	月結90天	與一般銷貨 交易價格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 無重大差異	54,947	5
本公司	Nex Computers, Inc.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銷貨	382,671	9	月結90天	與一般銷貨 交易價格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 無重大差異	80,949	7
本公司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銷貨	142,275	3	月結90天	與一般銷貨 交易價格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 無重大差異	117,323	10
本公司	Nexcom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銷貨	104,237	3	月結90天	與一般銷貨 交易價格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 無重大差異	27,873	2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		
本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 292,430	1.88	\$ 140,823	積極收款	\$ 40,755		-
本公司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117,323	1.33	68,371	積極收款	17,962		-

註：係計算截至民國115年3月6日止已收回之款項。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46,211	註3	8
0	本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2,430	註3	5
0	本公司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9,805	註3	3
0	本公司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4,947	註3	1
0	本公司	Nex Computers, Inc.	1	銷貨收入	382,671	註3	7
0	本公司	Nex Computers, Inc.	1	應收帳款	80,949	註3	1
0	本公司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2,275	註3	2
0	本公司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7,323	註3	2
0	本公司	Nexcom Japan Co., Ltd.	1	銷貨收入	104,237	註3	2
0	本公司	Nexcom Japan Co., Ltd.	1	應收帳款	27,873	註3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銷貨條件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ex Computers, Inc.	美國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 56,977	\$ 56,977	5,000	100	\$ 146,166	\$ 14,128	14,128	
本公司	Nexcom Japan Co., Ltd.	日本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16,780	16,780	1	100	48,422	5,509	5,509	
本公司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4,562	195,893	200	100	13,315	7,792	7,792	
本公司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82,834	82,834	15,155	75.73	256,524	51,935	39,361	註
本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97,063	97,063	18,995	82.73	(112,030)	94,241	(79,482)	註
本公司	物聯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34,415	34,415	1,000	100	467	(2,519)	(2,519)	
本公司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12,100	12,100	7,290	100	(31)	594	594	註
本公司	椰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37,818	37,818	3,782	82.08	5,772	(8,794)	(7,218)	
本公司	NEXCOT INC.	美國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5,921	5,921	200	100	8	-	-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恩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12,579	12,579	4,000	100	60,590	13,286	13,286	註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67,549	67,549	7,980	100	54,328	(14,217)	(14,217)	註

註：本期投資損益係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評價而得。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上海統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104,234	透過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04,234	-	-	104,234	4,025	82.73	3,330	(117,431)		-	註
深圳新漢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30,321	透過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30,321	-	-	30,321	759	75.73	575	38,348		-	註
上海新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33,99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NexcomInternational Co.,Ltd(SAMOA)投資)	28,691	-	-	28,691	150	100	150	1,018		-	
重慶新固興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44,650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上海統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資)	-	-	-	-	(3,077)	66.18	(2,036)	(65,034)		-	註
北京漢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45,770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上海統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資)	-	-	-	-	11,859	37.23	4,415	6,388		-	註
重慶科立銳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25,314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上海統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資)	-	-	-	-	(8,113)	44.05	(3,574)	(10,383)		-	註

註：本期投資損益係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評價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	\$ 163,246	\$ 164,647	\$ 1,855,180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2
支票存款					9,825
活期存款-新台幣					164,455
-美金		美金	3,770仟元，匯率31.43		118,495
-人民幣		人民幣	1,983仟元，匯率4.5		8,917
-英鎊		英鎊	196仟元，匯率42.3		8,277
-歐元		歐元	52仟元，匯率36.9		1,932
				\$	<u>312,643</u>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S客戶				\$	87,781		
J客戶					70,261		
ST客戶					44,277		
A客戶					42,354		
其他					<u>198,714</u>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 5%。
					443,387		
減:備抵呆帳				(	<u>22,122</u>)		
				\$	<u><u>421,265</u></u>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971,687	\$ 1,025,598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在 製 品	220,784	218,908	"
半 成 品	241,726	270,101	"
製 成 品	<u>171,241</u>	<u>213,909</u>	"
	1,605,438	<u>\$ 1,728,516</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237,388</u>)		
	<u>\$ 1,368,050</u>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名 稱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採權益法之投資：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6,386	\$ 372,369	-	\$ -	(6,186)	(\$ 359,054)			200	100%	\$ 13,315	\$ 13,315	無	註
Nex Computers, Inc.	5,000	143,984	-	2,182	-	-			5,000	100%	146,166	159,368	〃	註
Nexcom Japan Co., Ltd.	1	45,918	-	2,504	-	-			1	100%	48,422	52,628	〃	註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8,995	(33,019)	-	-	-	(79,011)			18,995	82.73%	(112,030)	(99,414)	〃	註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55	253,193	-		-	3,331			15,155	75.73%	256,524	256,557	〃	註
物聯雲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986	-	-	-	(2,519)			1,000	100%	467	467	〃	註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0	(662)	-	631	-	-			7,290	100%	(31)	(14)	〃	註
椰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2	12,991	-	-	-	(7,219)			3,782	82.08%	5,772	5,772	〃	註
NEXCOBOT Inc.	200	9	-	-	-	(1)			200	100%	8	8	〃	註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於轉列其他負債	-	33,681	-	78,380	-	-			-	-	112,061	-	〃	
合 計		\$ 831,450		\$ 83,697		(\$ 444,473)					\$ 470,674			

註：本期增加(減少)金額係獲配現金股利、減資退回股款及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變動數。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短期擔保	玉山銀行	\$ 80,000	114/10/30-115/1/30	1.95%	\$ 6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擔保	玉山銀行	60,000	114/11/21-115/2/6	1.94%	6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擔保	玉山銀行	100,000	114/12/24-115/3/24	1.94%	6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擔保	玉山銀行	100,000	114/12/11-115/3/11	1.94%	6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擔保	兆豐銀行	100,000	114/11/14-115/2/12	1.94%	25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57,150	114/12/3-115/1/5	4.95%	600,000	無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60,000	114/12/24-115/1/23	2.04%	60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62,860	114/10/30-115/2/26	4.83%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富邦銀行	200,000	114/12/24-115/12/24	1.85%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富邦銀行	62,860	114/12/19-115/3/21	4.95%	157,150	無
		<u>\$ 982,870</u>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L公司	\$ 96,865	
J公司	36,140	
W公司	32,455	
其 他	<u>463,349</u>	各單獨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之5%。
	<u>\$ 628,809</u>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網路通訊		175,765	\$	2,305,535			
工業電腦及週邊代工		175,601		905,798			
車載電腦		39,371		680,986			
智能系統		22,085		285,766			
其他		8,666		90,133			
營業收入淨額			\$	4,268,218			

註：上列銷貨係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12,780仟元後淨額。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905,821
加：本期進料	3,053,340
減：期末原料	(971,687)
出售原料成本	(145,147)
原料盤虧	(417)
原料報廢	(13,655)
轉列營業費用	(22,095)
本期耗用原料	2,806,160
直接人工	167,491
製造費用	283,553
製造成本	3,257,204
加：期初在製品	239,311
期初半成品	153,810
減：期末在製品	(220,784)
期末半成品	(241,726)
半成品報廢	(16,894)
出售半成品成本	(3,478)
轉列營業費用	(35,097)
製成品成本	3,132,346
加：期初製成品	195,890
減：期末製成品	(171,241)
製成品報廢	(1,441)
轉列營業費用	(13,209)
本期產銷成本	3,142,345
出售原料成本	145,147
出售半成品成本	3,478
存貨評價損失	16,245
存貨報廢損失	31,990
下腳收入	(99)
存貨盤虧	417
閒置產能	19,908
其他營業成本	49,530
營業成本總數	\$ 3,408,961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86,849
折	舊	費	用		72,997
水	電	瓦	斯		32,155
其	他	費	用		91,552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
				\$	283,553
					目總額5%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142,162	\$ 57,090	\$ 254,105	453,357
廣 告 費	68,989	-	-	68,989
研 發 物 料 耗 材	-	-	19,568	19,568
折 舊 費 用	12,085	6,615	20,866	39,566
出 口 費 用	20,418	-	-	20,418
攤 銷 費 用	3,332	10,395	7,612	21,339
保 險 費	14,422	6,260	24,173	44,855
勞 務 費	5,815	5,585	3,808	15,208
其 他 費 用 (註)	<u>55,364</u>	<u>24,664</u>	<u>44,079</u>	<u>124,107</u>
合 計	<u>\$ 322,587</u>	<u>\$ 110,609</u>	<u>\$ 374,211</u>	<u>\$ 807,407</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4,276	\$ 452,897	\$ 687,173	\$ 223,762	\$ 431,143	\$ 654,905
勞健保費用	24,946	42,017	66,963	23,022	40,184	63,206
退休金費用	8,610	23,389	31,999	8,401	22,747	31,148
董事酬金	-	460	460	-	234	2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029	17,732	30,761	11,993	17,111	29,104
折舊費用	19,696	33,151	52,847	34,269	34,174	68,44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62,024	6,415	68,439	52,782	5,549	58,331
攤銷費用	8,797	21,339	30,136	8,794	19,248	28,042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80人及84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36(『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33(『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87(『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85(『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規定提撥比例(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經提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經理人酬勞係依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員工酬勞除檢視同業水準並了解本公司人才於產業中之競爭狀況外，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各單位之預算規劃及實績檢討及未來營運風險評估等，都是分配時之重要依據。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4. 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吳仁杰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55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王崧澤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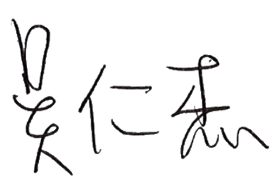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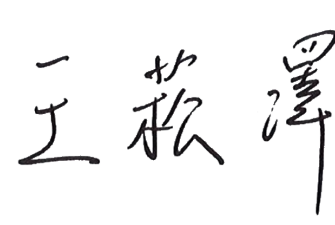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89197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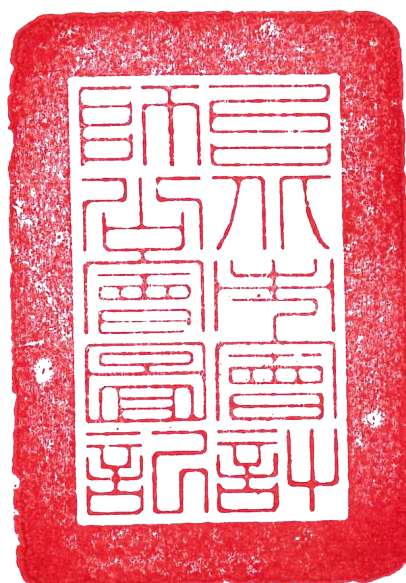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